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
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相关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盘后，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金融”）与包利华、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Porto Global Limited、林建兴、Olympia Asian Limited、魏永达（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买卖协议，约定：泛海国际金融以 1,096,905,666.00 港元（折合每股 1.38 港元）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52.HK）794,859,178 股股份，占华富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51%（根据全面摊薄基准）。此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相关守则规定，完成交易后，泛海国际金融须就华富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不包括泛海国际金融已通

过本次收购持有之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和购股权作出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泛海国际金融收到香港证监会发来的函件, 香港证监会批准泛海国际金融及其上层股东成为华富国际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和目前进展情况, 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上述华富国际 794,859,178 股股份的交割。具体情况请参阅华富国际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可能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之最新消息及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复买卖》。

下一步, 交易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交割等相关工作, 泛海国际金融将根据协议约定和香港证监会相关守则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 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